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审核认为：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